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和规范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从 2020年开始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全面推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采取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级管理，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选拔流程及结果报学校审定。

（三）各培养单位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实施范围**

从2020级起，学校全日制博士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不再组织原有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心健康；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2020年9月1日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正式认证书；

（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正高级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报考，并提交《单位同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

（六）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报考我校中医学临床各专业的考生必须具备五年一贯全日制医学本科教育背景；

（八）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已获得中医类或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九）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合格或成绩≥426分；

2.托福（TOEFL）成绩≥85分；

3.雅思（IELTS）成绩≥6.0；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

5.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篇SCI专业学术论文。

（十）关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经教育部批准，2019年我校被增列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单位，2020年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4人，我校《2020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所有专业及导师均可报考。考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9〕11号）》以及我校《2020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报考。

**五、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根据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根据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通过后，考生根据报考类别要求送交下列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请按照以下顺序对所需材料进行整理，携带全部报名材料的原件，以备查验。

1.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从网报系统中下载，本人签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盖章）；

2.专家推荐书两份（从网报系统中下载，专家本人签字，校外推荐专家需提供专家职称复印件）；

3.政治考察表（从网报系统中下载，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盖章）；

4.身份证件复印件；

5.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7.应届硕士须提供已注册至本学期的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报告（不少于10000字）；

8.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9.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0.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11.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2.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13.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中医类或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4.在职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

（三）资格审查

1.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复审。各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2）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四）学科综合考核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其中原则上含3名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必须包含招生导师）。

内容：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备查。

3.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一）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培养单位根据同一导师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公示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保障**

（一）各培养单位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工作）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综合答辩考核进行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三）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八、其他**

（一）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其攻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二）本办法自2020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